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工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與會人士可能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廈前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且發燒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照預防措施之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遞交現有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和時間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三月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三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暫時關閉 .....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 . .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 .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 . . .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 . . .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 . . . .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 . .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90,28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9,514,00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得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98,8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籌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舉債及／或證券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本公司就此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3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7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工作日(不包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以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1樓4103室)的黃小紅女士或致電(852) 3162 6883。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一項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並以此為條件，以落實股份合併：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與會人士可能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廈前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且發燒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照預防措施之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